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3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35.85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3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8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3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

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铸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并同时设立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委托浦发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分别发放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和 95,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 执行，期限一年，由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提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